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的通知，上海原龙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0.10%。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时点为以下两者中的较晚者：（1）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的第1个交易日；（2）奥瑞金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批且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止实施，则为停止实施公告之日后第10个交易日）。换股期至本期债券到期日（2019年10月25日）的前3个交易日止。换股期内，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公司A股股票。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